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歆、云武俊、谢韩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